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杭州天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名空间商务大厦1506 邮编：310000
联系人：陈晓昆 联系电话：18355434172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大楼空调机组更新改造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LZC-GK-临[2024]1657号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8月29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关于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大楼空调机组更新改造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第四条主要标的信息：货物类主要标的信息中序号1的规格型号为TCAV130BHE。其性能系数（COP）未能满足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的强制性规范要求。

事实依据：中国能效标识网数据：TCAV130BHE性能系数(COP)为:3.11(详见附件一)。杭州兴达京昀电器有限公司完全无视招标文件执行标准的要求，且对国家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标准毫无概念。招标文件虽然对COP值未做明确规定，但是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大楼作为公共建筑理所应当必须满足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的强制性规范要求，该规范第18页续表5.2.11指出风冷或蒸发冷却活塞式、涡旋式冷水(热泵)机组名义制冷量CC大于50KW,性能系数COP值不低于3.2（详见附件二），杭州兴达京昀电器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直接违反强制性标准，如果该产品供货并安装直接违法公共建筑节能标准，最终将拆除，造成不可逆的损失，提请招标方、使用方明确危害，避免损失。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第18页续表5.2.11“风冷或蒸发冷却活塞式、涡旋式性能系数(COP)大于3.20”。

质疑事项2：关于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大楼空调机组更新改造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表序号12“本项目团队人员中：①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暖通专业）职称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②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需提供服务单位盖章证明文件，格式自拟，附业主联系方式），提供1个项目建设经验的得1分，最多得2分。以上需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方有效，否则此项不得分。共4分。”我司的得分仅为2分。

事实依据：我司的投标文件中按招标要求提供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暖通工程中级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3个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并提供了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此项评分应得4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求1：对于质疑事项1，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慎重考虑，作为公共建筑，采用的产品不一定是最先进的，但至少符合国家法令、法规要求的，特别是符合强制性规范要求的产品，不能采用三无产品和不符合强制性规范要求的产品，造成不可逆的财产损失。我司请求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重

新组织专家进行复评或重新招标。请求2：对于质疑事项2，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仔细审核杭州天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杭州天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的商务技术分应增加2分，总分应为86.79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09月29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